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TRAVE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0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道一四八號維景酒店二樓繽紛維園餐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及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審核之財務報表、董事局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局釐定董事袍金。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普通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分別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其股份，惟須遵照適用法例之規定；

(B) (i)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購回守則」)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購回之股份，其總面值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文之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ii)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在聯交所或證監會及聯交所根據回購守則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購回之認股權證，其總面值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之認股權證面值總額10%；而上文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權力之日。」

6.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該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C) 本公司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所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方式進行)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人員及／或僱員發行股份或給予彼等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力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iii)由本公司發行任何有條件認股權證或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票據或債券隨附之任何認購權或轉換權獲行使，或(iv)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任何股份除外)不得超過：

(a) 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及

(b) (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之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則為本公司於本決議獲通過後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最多可相當於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及根據紅利發行將予發行之證券面值總額10%)，而有關批准須受相應限制。

(D) 就本普通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權力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於本公司董事局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呈或發行有權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在所有情況下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取消權利或其他安排)。」

7. 「動議：

授權本公司董事行使召開本大會通告決議案第6號決議(A)段所述本公司就關該決議案(C)段(b)分段所述本公司股本之權力。」

特別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分別為特別決議案：

8. 「動議：

本公司章程細則修訂如下：

刪去細則第101條，並以下列條文替代：

「在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其時的董事中的三分之一，或如董事的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的董事須輪值退任，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應須按序退任且自上一次獲重選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者，惟於同一日為董事或上一次獲重選為董事之人士，須由抽籤方式決定退任人選（除非彼等另行達成協議）。」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吳慧思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述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多位代表出席，並於以股數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本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將連同2005年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投票表決時投票。如股東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取消。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以股數表決時，按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78至83號中旅集團大廈12樓，方為有效。
-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惟如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上述人仕中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最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5) 本公司將由2006年5月10日（星期三）起至2005年5月12日（星期五）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獲得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須於2005年5月9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6) 有關本通告第3項議程「重選董事」事宜，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張學武先生、張逢春先生、吳志文先生及葉謀遵博士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惟合資格連選，並願意膺選連任。上述董事之個人資料簡介及其在本公司股份所佔之權益均載於2006年4月13日股東通函內。

於本公佈日，執行董事為車書劍先生、張學武先生、鄭河水先生、盧瑞安先生、鄭洪慶先生、張逢春先生、吳志文先生、劉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謀遵博士(葉維義先生為葉謀遵博士之替代董事)、方潤華博士、王敏剛先生及史習陶先生。